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民國 102 年 04 月 16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為照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之優待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
- 3 三、本要點優待條件、內容、項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 4 四、本要點優待標準，依本市當學年度核定收取學生費用收費標準及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5 五、公費請領規定：
 - （一）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學雜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按各學期請領。
 - （二）除學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限有繳交學雜費者），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半公費者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 （三）第一學期新申請公費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五個月。業經本府核准在案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七月至翌年一月，共計七個月；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止，共計五個月。
 - （四）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需檢附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
 - （五）申請副食費，全公費者每月為二千八百元，半公費者每個月為一千四百元。
 - （六）全公費軍人遺族主食費每月以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半公費軍人遺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全公費公教遺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零一元計算；半公費公教遺族不予核發主食費。
- 6 六、公費請領手續：
 - （一）申請時間：
 - 1、第一學期於九月份辦理。
 - 2、第二學期於三月份辦理。
 - （二）檢送表件及證件：
 - 1、新申請者：
 - （1）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2）優待名冊乙份。（如附件二）
 - （3）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如附件三）
 - （4）戶口名簿影本。
 - （5）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 （6）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

明書。

- (7)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2、業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在案者：

- (1) 優待名冊乙份。（同附件二）
(2) 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同附件三）

各級學校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7 七、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二)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用，發至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
- (三) 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於影本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以昭負責。
- (四) 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回收，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五) 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 (六) 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應於收到本府核撥公費後三日內轉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時發給。
- (七) 公營事業機關人員遺族不適用本就學優待補助。

附件一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就讀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製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年級		學號		修業年限	年
住 址							
功勳人員 姓 名		關係		轉復學生原肄業 學校與年級			
家庭狀況	姓 名		關 係		姓 名		關 係
證件名稱	☐ 撫恤令 ☐ 卹亡給予令 ☐ 就學證明書 ☐ 年撫恤金證書 ☐ 輔助金證書 ☐ 卹傷撫恤令		字號	字號			
			撫恤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撫恤年期	年	備註		
功勳類別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含意外死亡及視同意外死亡）		學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學雜費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審查意見			校 長 職 章		學 校 承 辦 人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附註： 一、本申請書請檢附撫恤證件影本，請蓋有「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二、本申請書一式兩份，學校留存一份，一份送本府審查。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附件二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優待名冊

就讀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製表

姓 名					
年級學號					
性 別					
功 勛 事 實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功勳種類				
證 件	名稱				
	字號				
	給卹年限				
核准待遇					
撫恤開始日					
主食米（公斤）					
備 註 高中職組別					
合計共					人

- 一、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例如『功勳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功勳人員姓名。
- 二、『功勳種類』欄則填寫『陣亡』『公殞』『病故』（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
- 三、『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予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或公教遺族就學證明書』。
- 四、『給卹年限起卹年限』：如八十五年八月起至九十五年七月止。
- 五、『核准待遇』欄應填明『全公費』或『半公費』。
- 六、『待遇開始發給年月』欄：如八十二年八月。『主食米』欄：填寫發給主食米（公斤）數量，不發給者註明『無』。
- 七、本表填送一式一份(A4 格式)，各校請留備份存查。

附件三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

就讀學校：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製表

姓 名					
年級學號					
軍人功勛或 公教功勛					
全公費或半公費					
公費 金額	制服費				
	書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學雜費金額 (國中小無須填)					
合計金額					
學生蓋章					
發給公費 核准文號					
備 註					
以上共計 人，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A4 格式，填送一式二份

校長 單位主管 主計 出納 承辦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費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三百零一元。 三、軍公教遺族子女（需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費每個月六百五十三元。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除學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費。 三、軍人遺族子女（需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費每個月三百二十六元。
減免學雜費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學雜費

附表二

類 別			補 助 公 費（新臺幣）			
			全年制服費	一學期書籍費	副食費	主食米
軍人	全公費	未領主食米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乘以月數	六百五十三元 乘以月數
		已領主食米				
	半公費	未領主食米	七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乘以月數	三百二十六元 乘以月數
		已領主食米				
公教	全公費	未領主食米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乘以月數	三百零一元乘 以月數
		已領主食米				
	半公費	不發主食米	七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乘以月數	